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前提和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31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2020年2月27日,公司发布《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6,748.20万元,2020年1月19日,公司发布《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000万元。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和净利润对净资产的影响采用相同方式处理;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财务指标时,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与净利润对净资产的影响采用相同方式处理;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股本(万股)	607,723,600.00	607,723,6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31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假设—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48.20	36,74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748.20	35,748.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22,761.55	322,7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9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1.65%
假设—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48.20	44,09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748.20	42,897.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22,761.55	330,11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9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3.81%
假设—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48.20	51,44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748.20	50,047.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322,761.55	337,46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9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9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5.93%

注:(1)上述2020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未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同日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高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积极提升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防水材料行业竞争的加剧,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首先继续提升研发水平,创新研发技术与思路,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其次要加强市场拓展,加大空白市场建设,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最后要积极抓住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战略机遇,进一步推进外延式扩张,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业务规模  
优化业务模式,一方面加强与与百强地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加大对经销的支持力度,合理细分市场,加大经销商布局密度,增加经销商数量,发展专项经销商,增加高速公路、高铁、核电等基建领域的销售。  
(2)加大新产品研发与创新,加强生产管理  
继续保持研发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尽量缩短研发周期,加快新产品研发工作。在推出“一次防水”系统的基础上,响应国家提升防水技术标准的要求,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知识产权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3)创新管理手段,健全公司体制  
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组织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费用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地平衡业务拓展与成本费用控制的关系,提高费用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3.积极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综合盈利能力。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运营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满足客户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公司现代化管理建设,建立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利基础。通过前述措施,全面增强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综合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的内部治理流程,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防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掌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机制等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潜在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5.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规划为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同日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相关人员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伟忠、公司董事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高级管理人员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职工代表监事黄志东、监事涂必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述人员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公司于2020年3月2日与陈伟忠、方勇、卢嵩、毕双喜、赵军、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共11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25.21%的股权
方勇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42%的股权
卢嵩	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0.87%的股权
毕双喜	自然人	安徽省宁国市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0.60%的股权
赵军	自然人	湖南省湘潭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43%的股权
孙崇实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74%的股权
龚兴宇	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37%的股权
汪显俊	自然人	安徽省和县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1%的股权
陈冬青	自然人	山西省太原市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1%的股权
黄志东	自然人	广东省始兴县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0.088%的股权
涂必灵	自然人	广东省翁源县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0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含)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陈伟忠等上述11名关联方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7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陈伟忠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该担保行为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系股东为支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展业务的举措,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发行及认购数量  
双方均理解并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方万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9.77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依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整,认购人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标的股份。  
4.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认购人陈伟忠、方勇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所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人因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生效: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认购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  
(3)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陈伟忠等11名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对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陈伟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勇先生为陈伟忠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嵩、毕双喜、赵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志东、涂必灵为公司监事,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陈伟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勇先生为陈伟忠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嵩、毕双喜、赵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崇实、龚兴宇、汪显俊、陈冬青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志东、涂必灵为公司监事,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后,如果科顺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科顺股份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予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科顺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科顺股份利益,切实履行对科顺股份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后,如果科顺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科顺股份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予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  
2.投资金额和来源:该项目拟总投资金额12,0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2,000万元,银行贷款10,000万元。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期6个月。  
2.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投资建设两条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采用当今国际先进的

4.项目审批  
本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码为2020-411329-17-03-005676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市场风险  
鉴于国际非织造材料工业的产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生产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由技术先进性,在产品性能、制造成本、以及满足下游企业生产线高速生产的规模方面优于传统非织造材料生产产品替代的客观要求,特别是在国内包括亚太地区医疗防护和高档个人卫生护理领域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空间。随着国际一体化的深入,产品市场瞬息万变,因此,公司应加强企业的运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做好产品的销售,严格控制库存,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该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P切片、色母粒和油剂。所需原材料来源广泛,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增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控制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公司的利润水平。  
3.汇率风险  
自从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人民币汇率变动会给公司产品经营带来一定不利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码为2020-411329-17-03-005676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